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宁基贸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宁基贸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宁西工业园（具体住所地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以及股权结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股占比100%。

（五）资金来源以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可以采取分期

出资的方式，每次出资具体数额视投资标的进展情况分期投入。

（五）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家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常杂品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六）公司治理：投资标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设总经理1名。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均由公司委派。

四、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互联网发展 10 余年培养了大批新一代客户的消费心智产生变化，品牌广告的形式也从过去单纯的线下广告转变为线上媒体+线下广告相结合的 O2O 模式。

此次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帮助公司旗下的经销商能够更好提升业绩，加大终端竞争力。我们通过线上全渠道的推广，主要包括不限于自建官方商城、第三方电商平台如天猫 / 京东等、sns 媒体 / 微信 / 微博等渠道进行引流，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工具把更多的客户引流到全国各地门店，支撑当地客流量。并通过向终端门店提供承接转化上述渠道流量的各种有效方法、系统和工具的支持，从而让经销商更有效率地承接转化新零售下全渠道的流量客户，继而成为经销商和公司业绩增长的有效渠道之一。

子公司通过引流和支撑服务终端门店的形式向经销商或者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一定服务成本的费用来保持公司正常运作，其核心还是为支撑公司原有商业模式下的业绩增长。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通过成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给门店赋能更多的流量，提高对经销商门店服务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与门店的沟通效率。虽然“落地O2O业务、触达新零售”

被全屋定制行业众多品牌不断高呼，但是前期如果对提高效率的方式、方法没有思考透彻，或落地方案没有得到高度执行力，或提高门店服务水平的程度没有达到预期的高度，将有可能成为子公司为在经营过程中带来效率不达期望的风险。对此，公司将根据自身在技术、品牌、营销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制定详细的营销策略，以使得能赋能门店更多的流量、提高门店的服务水平。

2、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新零售”在目前市场上属于新颖的概念，可能在不同时间段、不同业务体量上对“新零售”的理解与落地形式都会有所差异。但子公司将一直坚持“赋能门店”是根本，“加强各地终端门店在当地的竞争力”为核心的经营理念。

五、其他核查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谢康、郑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